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承銷「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CNY 1,500,000,000 4.65 per cent. Notes due 2021」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公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CNY 1,500,000,000 4.65 per cent. Notes due 2021」之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以下稱本國際債)，本國際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國際債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洽商銷售金額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    | 人民幣 768,000,000 元整 |
|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8樓  | 人民幣 300,000,000 元整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 人民幣 15,000,000 元整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 人民幣 35,000,000 元整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 人民幣 50,000,000 元整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 人民幣 332,000,000 元整 |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1,5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國際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國際債定價日為2018年6月7日，於2018年6月20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8年6月21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國際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國際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18年6月21日。

(二) 到期日：2021年6月21日。

(三) 發行人評等：Aa2 by Moody's / AA by S&P / AA- by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4.65%。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於每年之6月21日支付利息，計息基礎為Actual/365，發行人將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營業日：倫敦、紐約、首爾、香港及台北之營業日。

(九) 準據法：英國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新加坡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國際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國際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國際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disclosure-information/taiwan/>)，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egabank.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查核意見   |
|--------------------|----------|--------|
| 2017 Annual Report | KPMG     | fairly |
| 2016 Annual Report | Deloitte | fairly |
| 2015 Annual Report | Deloitte | fairly |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國際債公開說明書。